

檔號：CG16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函

地址：23147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
承辦人：黃秋譯小姐
電話：02-29133311
傳真：02-29111546
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公文文件系統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龍雄字第103000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23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約用助理員張惠芬 6/23

代為決行

副秘書長邱東貴 6/23

秘書長陳彥輝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14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」之競賽規程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03001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3年8月29日-8月31日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域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自7月1日起至活動網頁報名系統

<http://www.8864cc.tw/20140830/>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各縣市輕艇委員會、各縣市龍舟委員會、各參賽隊伍

103年6月20日發文字號(1030007950號)



副本：

103/06/20
12:47:34

裝



訂

線

2014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-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，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優秀隊伍一同參與龍舟競賽，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，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龍舟交流，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、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彰化農田水利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8 月 29 日-8 月 31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域

八、比賽方式

1. 級別：競技型 22 人級及 12 人級龍舟。
2. 競賽類組：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
3. 競賽距離：200M、500M
4. 採四個航道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1. 國際隊伍：由本會具函邀請國外龍舟隊伍參加。
2. 國內隊伍：開放國內隊伍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 公開組：年滿 14 歲以上，選手無性別限制。
2. 女子組：均需為女性。
3. 混合組及忘年組：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； 1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4 名。

4. 報名人數：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26 人，共 28 人。1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14 人，共 16 人。(隊員可跨級但不可跨組報名)
5. 本次比賽報名費，競賽類組每隊新台幣 5,000 元；休閒類組每隊新台幣 3,000 元，若只參加 12 人級龍舟則每隊報名費 3,000 元。(本費用含保險、紀念衫、比賽期間飲用水等)
6. 領隊會議：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9:00，地點：比賽地點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7. 報名手續：103.7.1 起至活動網頁報名系統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
<http://www.8864cc.tw/20140830/> (完成後，請自行於網頁上查詢報名總表並確認之，逾期或報名資料未郵寄者，視同棄權)。
A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、寄送密碼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如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B、註冊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)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C、報名截止日於7月31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總表及選手保證書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，請以匯票方式指定：『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校稿證明用)。郵寄住址：510-43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43號
聯絡電話：0912-961360 張文維先生收

十一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。
2.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3. 競賽類組參加二級(22 人級龍舟、12 人級龍舟)及二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，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依 22 人級 500M 成績決定名次，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。
4. 積分方式：(N-該項參賽隊伍數)
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

第二名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

5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6. 領隊及教練不得下場比賽。
7.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。
8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22 人級、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。

十二、獎勵

1.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，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2. 競賽類各組獎金暫定第一名新台幣 10 萬、第二名新台幣 7 萬、第三名新台幣 3 萬（視報名情形再做調整）。

十三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內容
2014 年 8 月 29 日（五）	賽前訓練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2014 年 8 月 30 日（六）	開幕典禮 賽事日 選手之夜
2014 年 8 月 31 日（日）	賽事日 閉幕典禮

十四、大會聯絡：

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張文維先生
 51043 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 43 號
 電話：0933-505908，傳真：(04) 8363495
 E-mail：ch1043@gmail.com
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-黃秋譯小姐 (02) 2913-3311
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